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1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55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8,9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0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0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

处分 8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蔺彦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江凯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5 万元。

审计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